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中华 A、*ST 中华 B	股票代码	000017、2000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龙龙	喻晓敏、钟小津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路 31 号众鑫科技大厦 501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路 31 号众鑫科技大厦 501	
电话	0755-25516998,28181666	0755-25516998,28181666	
电子信箱	dmc@szcbc.com	dmc@szcb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656,355.21	38,274,433.02	1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97,643.50	-798,946.17	-45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97,907.57	-910,390.17	-34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0,395.94	-8,901,256.74	-115.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1	-0.0014	-46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1	-0.0014	-46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4%	-5.74%	38.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74,493,806.65	62,733,602.58	1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17,039.80	7,119,396.30	39.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0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2%	63,508,747	0	-	-
大华继显（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9%	15,907,850	0	-	-
国信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2%	13,909,425	0	-	-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1%	8,303,272	0	-	-
李惠丽	境内自然人	0.71%	3,891,124	0	-	-
徐洪波	境内自然人	0.58%	3,187,419	0	-	-
葛志琼	境内自然人	0.58%	3,177,952	0	-	-
LI SHERYN ZHAN MING	境外自然人	0.57%	3,157,600	0	-	-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4%	2,999,676	0	-	-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2,602,402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惠丽为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纪汉飞的配偶，所持股份为代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B 股股份。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给各国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带来严重威胁，对世界经济造成严重冲击，社会经济面临严重困难，公司经营面临特殊风险。为应对疫情，全国人民在党和政府带领下，立足自身国情，采取有力防控措施，取得了积极成效。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政府、企业、员工齐心协力努力恢复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生产经营。政府多措并举稳民生稳企业稳就业，公司开源节流保业务保稳定保生存求发展。政府对企业的帮扶措施包括：延长假期、稳就业返还社保、发放稳岗补贴、免除企业养老保险、发放抗疫补贴、提供贷款贴息和流动资金支持等。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延长假期、加强消毒防疫、居家办公、弹性办公等各种措施，千方百计维系上下游业务，采取盘活资金、优化调整经营场所、压缩费用等保障企业现金流，创造条件努力保障员工健康，保障队伍稳定，为社会稳定和保障就业，为防疫抗疫成功贡献企业力量。在政府、企业、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经营业务在一季度末开始逐渐恢复，截止目前，经营业务恢复情况总体顺利。公司将继续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恢复发展等工作。

2020年上半年，公司结合重整后自身家底薄的实际情况，一方面坚持传统业务模式发展，结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新国标，开展新产品研发工作，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和销售模式转型，按照业务团队电商化转型和内引外联成本可控方式，积极拓展电商业务模式，实现电商零售业务平稳发展；同时，基于电动自行车业务长期过程中相应开展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产业项目和技术应用等的跟踪研究，在广泛商业接洽和往年业务基础上，继续拓展锂电池材料业务，丰翼主营业务。一方面继续推进开展珠宝黄金供应链业务，拓展业务维度，2019年8月公司与深圳钻金森珠宝有限公司共同出资650万元设立深圳鑫森珠宝黄金供应链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65%，为深圳鑫森珠宝黄金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钻金森珠宝持股35%。根据经营发展实际情况，2020年2月双方决定对深圳鑫森珠宝黄金供应链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至2000万元，相关注册资金于2020年6月全部到位。为了满足深圳鑫森珠宝黄金供应链有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求，增强其资金实力、综合竞争能力及抗风险能力，2020年8月公司与合资方深圳钻金森珠宝黄金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合同，将再次共同对深圳鑫森珠宝黄金供应链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至人民币2亿元，其中公司新增出资11700万元，根据自有资金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陆续投入；钻金森珠宝新增出资6300万元，合计新增出资18000万元。2020年8月21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一方面努力推进公司重组方遴选工作，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期望以此提高公司经营实力和发展后劲。

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方面，2016年7月公司启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聘请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配合开展各项工作。此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结合资本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2018年1-2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6.8亿元资金用于“线上线下营销网络平台建设升级项目”、拟投入0.7亿元资金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二次修订稿）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公司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时推出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拟向万胜实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福州钻金森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易联金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灵隆珠宝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金稻谷珠宝有限公司共5名特定投资者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方案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在国内传统制造业依然不景气背景下，公司坚持按照《中国制造2025》指引，加快推进自身专业化改造、电商化改造，努力拓展业务维度，丰翼主业，加强结构调整，加强质量管理，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努力提升传统企业适应经济新常态和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通过各项工作努力开展，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65.64万元，净利润342.06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79.76万元。

由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珠宝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实体经营门店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黄金珠宝业务主要提供黄金珠宝垂直领域的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对接的是下游黄金珠宝品牌商，并无实体经营门店。

（二）报告期内线上销售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线上销售。

（三）报告期内的存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珠宝业务存货余额 3211567.68 万元，较期初下降 19.21%，各存货类型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品类	金额	占比
产成品	珠宝首饰	327,919.84	10.21%
	黄金首饰	—	—
	其他	—	—
	合计	327,919.84	10.21%
原材料	黄金	—	—
	铂金	—	—
	钻石	753,891.51	23.47%
	合计	753,891.51	23.47%
包装物		16,754.16	0.52%
在产品		2,113,002.17	65.79%
合计		3,211,567.68	100.00%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会计政策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依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要求境内上市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会计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具体影响为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从“预收款项”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